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20〕41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奇台县财政局、木垒县财政局:

根据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新财预【2020】48号),现从 2019 年底提前下达你县的边境转移支付资金(昌州财预【2019】111号)中调整下达你县 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万元(项目代码: Z135110079014),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按照中央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要求，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你县承担直达资金使用主体责任。资金下达后，你县要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时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（直达资金）分配表



抄送：国库科

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1:

**2020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
(直达资金) 分配表**

序号	行政区划	2020年资金总额	
			其中: 直达资金
	昌吉州	12002	2569
1	昌吉州本级	3173	
2	奇台县	4413	1284
3	木垒县	4416	1285